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 ETF 发起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8200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 ETF 发起联接（QDII）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20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摩根大通银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紫茵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其他	原《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原《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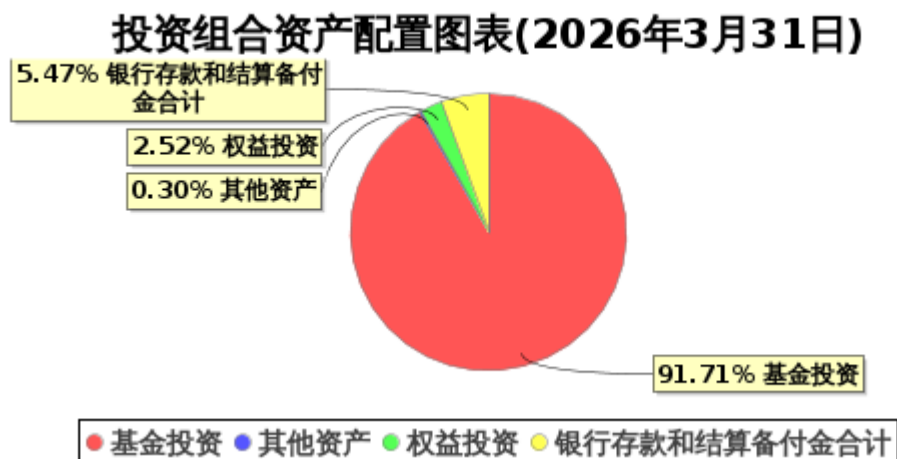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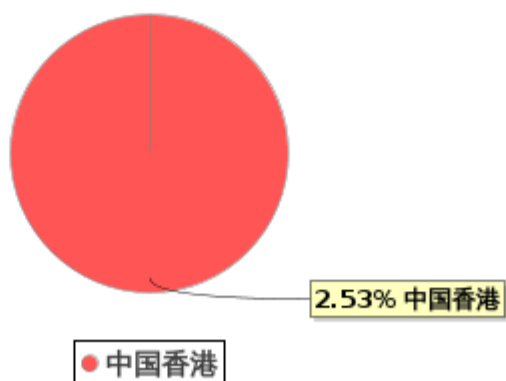
详见《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四、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各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及其他境内外市场投资工具。</p> <p>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工具（期货、期权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中国存托凭证）、债券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消费指数。</p>
主要投资策略	<p>1、目标 ETF 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p> <p>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2、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嘉实恒生消费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恒生消费 ETF 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消费指数及嘉实恒生消费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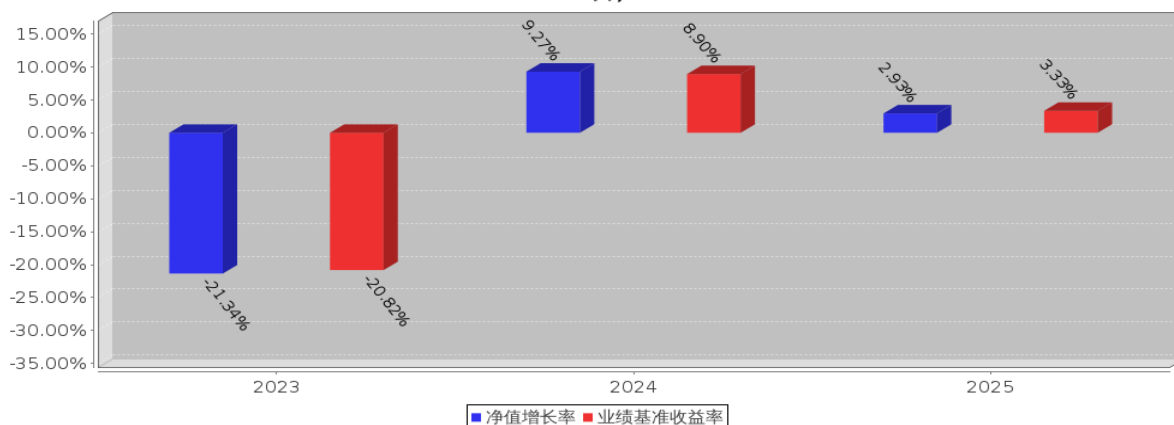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2026年3月31日)



注：《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变更为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恒生消费ETF发起联接（QDII）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变更为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1%
	500,000≤M<1,000,000	0.6%
	M≥1,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嘉实恒生消费 ETF 发起联接（QDII）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境内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境外投资风险（包括境外市场风险及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政治风险、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收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